

說“珽”之形制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汪少華、顧莉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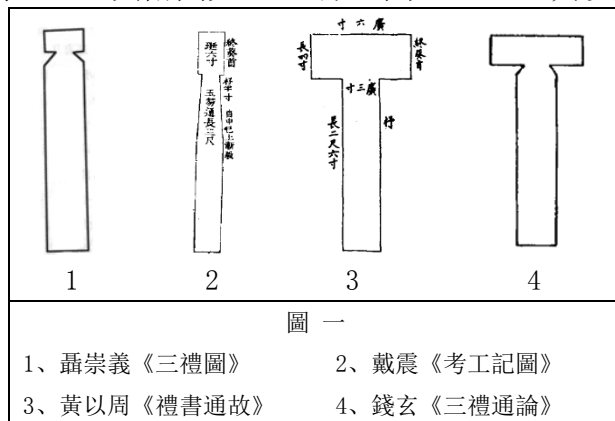
“珽”是文獻中常見的天子所服之器，《說文·玉部》：“珽，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。”許慎所據乃《周禮·考工記·玉人》：“大圭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，天子服之。”鄭玄注：“王所搢大圭也，或謂之珽。終葵，椎也。為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。杼，綱也。《相玉書》曰：‘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。’”

“珽”又謂之“大圭”，亦謂之“笏”，孫詒讓考證此三者異名同物。“珽”、“茶”、“笏”為君臣相見所持之物，其質地與形制隨地位高低略有不同，散文可通稱作“笏”，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璫、珽，笏也。”“璫”即“茶”。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“笏，忽也，君有教命及所啟白，則書其上，備忽忘也。”此音訓釋“笏”命名緣由。《廣韻·沒韻》：“笏，一名手板，品官所執。天子以玉，諸侯以象，大夫魚須文竹，士木可也。”《廣韻》所引乃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笏，天子以球玉，諸侯以象，大夫以魚須文竹，士竹本象可也。”此言質地之不同，天子尊貴用玉，故其所持之“珽”又可謂之“玉笏”，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“袞冕黼珽”杜注云：“珽，玉笏也。”由此可知，因地位尊卑不同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所執之物質地有別，此外它們的形制也有差異，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諸侯茶，前詘後直，讓于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。”諸侯之制：長二尺六寸，中間寬三寸，下端也是三寸，上端左右略有削減，其寬度為中間寬度的六分之五，此即“杼上”（上端略削減收縮），而天子之珽是在此之上有“終葵首”。“終葵首”是何形狀？鄭玄釋“終葵”為“椎”：“為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。”《禮記·玉藻》“天子搢珽，方正于天子也”鄭玄注另有描述：“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。方如椎頭，是謂無所屈，後則恒直。”後代學者遂以“終葵首”之形為“方如椎頭”，如《荀子·大略》楊倞注：“珽，大圭。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，謂剡上至其首而方也。”孫詒讓疏：“言所杼之上，又廣其首，廣於珽身，頭方如椎。”東漢以後的禮圖如鄭玄、阮諶、夏侯伏朗、張鎰、梁正諸家之學均不傳^①，惟有宋代聶崇義纂輯的《三禮圖》二十卷行於世，其所繪“大圭”之形（如圖一 1），珽的端首下兩邊往內略有削減，即“杼上”，略殺後又逐漸恢復到與底部等寬，呈方首形。清戴震《考工記圖》繪有“大圭”（圖一 2），認為大圭便是玉笏，大圭之首稱“珽”，大圭底邊寬三寸，從中部往上略減（聶圖則中上近端首處有削減），到與珽（大圭之首）相接的地方左右往內缺，餘寬為二寸半，其上是珽，即大圭之首，呈寬三寸長六寸的長方形，寬與底部等同^②。案：經文明言大圭又謂之珽，戴震以珽專指大圭之首，不合經文。清黃以周《禮書通故·名物圖二·玉》根據《玉人》“珽長三尺”、《玉藻》“笏度二尺有六寸”，推算出珽首長四寸，又據《相玉書》“珽玉六寸”，得出珽首是寬六寸、長四寸的長方形。珽身與笏相同，是長二尺六寸，寬三寸的長方

^①《隋書·經籍志》列鄭玄及阮諶等《三禮圖》九卷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有夏侯伏朗《三禮圖》十二卷、張鎰《三禮圖》九卷，《崇文總目》有梁正《三禮圖》九卷。

^②戴震《考工記圖》（《戴震全書》第五冊 383 頁，黃山書社 1995 年）：“鎮圭，瑞也。大圭，笏也。故搢大圭而執鎮圭。笏亦謂之手版。徐廣《車服儀制》曰：‘古者貴賤皆執笏，即今手版也。’亦謂之薄。天子玉笏，《玉藻》曰：‘笏天子以球玉’，《管子》曰‘天子執玉笏以朝日’是也。其首六寸謂之珽，近首蓋殺半寸。凡笏廣三寸，殺半寸，自中已上漸殺，笏上廣二寸半也。”

形，珽首置於珽身之上，其附圖如“T”形（圖一）^①。黃以周為求與鄭注“方



首”吻合，重點考證珽之首，但忽略了經文的“杼上”。珽之上端“漸殺”為定制，各位學者雖然對於“終葵首”意見不一，但“中上漸殺”沒有異議，黃以周所論未安。錢玄《三禮通論》所繪“大圭”圖（圖一 4），在黃以周的圖上補充了經文的“杼上”，端首與珽身相接處兩端略向內削減，端首是寬六寸的長方形^②。以上所引各家之說及繪圖，“終葵首”形狀和尺寸雖略有差別，但都認為大圭的端首是在“杼上”的基礎上加寬的方形，依據都是鄭玄注。

孫慶偉《〈考工記·玉人〉的考古學研究》指出“後世學者所想像的大圭形制”“迄今未見到實例”：

這種形制的玉器迄今未見到實例，而相類似者是考古上所習稱的柄形器，柄形器一般都有個方形或棱臺狀的首部，類似於大圭的“終葵首”，而柄形器的方形首部下也通常是收殺的，且收殺後器體又逐漸增寬到原器寬，這和對大圭器形的有關描述有一定的相似之處，但柄形器各部位的尺寸顯然和大圭有異，而且柄形器的器體一般較小，出土的範圍也很廣，說明持有者的身份地位很複雜，而不似大圭乃“天子之笏”，再者，柄形器出現的時代很早，至少在二里頭時期就已經出現，並一直延續到商周時期。這樣看來，出土物中唯一在器形上和大圭有相似之處的柄形器也不會是《考工記》中所說的大圭。

在出土物中還不能確定何者為大圭，其原因不外乎兩種，一是這一類器物確實還沒有發掘到；二是文獻記載有誤。目前，周王陵還沒有發現，那麼，作為天子之笏的大圭未見出土，也並非沒有可能。但同樣不能排除後一種可能性，《禮記·玉藻》說“天子緡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諸侯荼，前詘後直，讓於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直，無所不讓也。”鄭注也釋珽為笏，並說：“詘，謂圓殺其首，不為椎頭。諸侯唯天子詘焉，是以謂笏為荼。大夫，奉君命出入者也，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又殺其下而圓。”由此可見，《禮記》以及鄭注對大圭形制的記載和認識，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附和所謂的天子、諸侯及大夫之間的等級差別，其中不免有理想化成分，因此，這一類記載的可靠程度就值得考慮了。^③

孫慶偉這一推測的前提，是後世學者認為“終葵首”是“方首”。然而“方首”的理解其實並不符合《考工記·玉人》原意，從鄭注以來一直存在誤解。

《考工記·玉人》“大圭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。”“終葵”是齊語對“椎”的稱呼。“椎”是捶擊工具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椎，擊也。齊謂之終葵。”段玉裁注據《考工記》及鄭玄注在“擊也”前補“所以”二字，認為“器曰椎，用之亦曰椎”。“椎”也寫作“錘”、“鎚”、“槌”。宋戴侗《六書故》卷二一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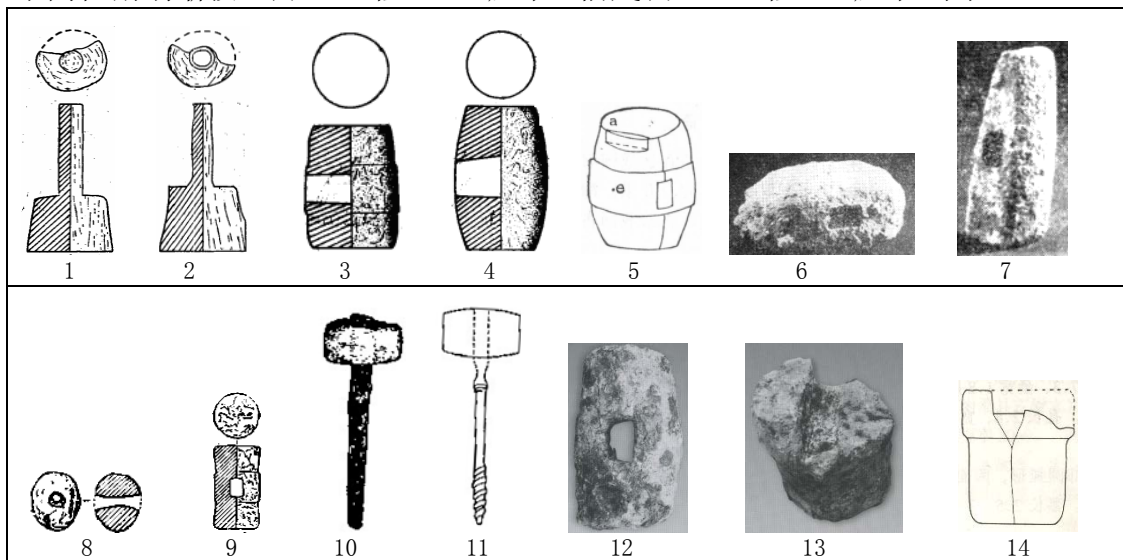
^①中華書局 2007 年，2357 頁。

^②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，249 頁。

^③孫慶偉《〈考工記·玉人〉的考古學研究》，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編《考古學研究》（四）123 頁，科學出版社 2000 年。

出“椎”“與錘通，俗作鎚、槌、杙”。元蔣正子《山房隨筆》所記王文炳《鐵椎銘》，銘文說的是“鎚”。據陸錫興主編《中國古代器物大詞典》兵器刑具卷：“錘起源於原始人類追殺野獸、敲砸果殼的短木棒。為增加砸擊力量，人們在木棒頂端安裝一石塊，就產生了最早的石錘。”^①“椎”有首有柄，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：“椎固有柄。”《墨子》記述了椎柄和椎首的尺寸：“長椎，柄長六尺，頭長尺。”（《備城門》）“椎，柄長六尺，首長尺五寸。”（《備蛾傳》）^②去掉柄，剩下的就是椎首。鑒於《考工記》成書年代和鄭玄所處時代，我們集中考察出土所見的戰國秦漢鐵錘（鎚）、木槌實物：

長沙戰國墓出土鐵斧錘是直筒形^③，山西長治戰國墓出土鐵鎚呈圓柱形^④。湖南麻陽戰國時期銅礦出土十件木槌，兩件保存完好，槌體偏圓形，上窄下寬，斷面成一梯形，一件槌體上徑 9.5×10、底徑 10×12 釐米（圖二 1），另一件槌體上徑 8.8、底徑 11.4 釐米（圖二 2）；出土二件鑄鐵鐵錘，保存完好，圓柱體，兩端齊平，中部略鼓，呈一腰鼓形狀，一件重 7.8 公斤、高 16.4、徑 8-10.4 釐米（圖二 3），一件重 4.65 公斤，高 12.4、徑 8-9.6 釐米（圖二 4）^⑤。湖北大冶銅綠山出土二件戰國鐵錘錘首，呈橢圓柱形，錘高 13.7 釐米，重 6 公斤（圖二 5）^⑥。秦始皇陵第三號兵馬俑坑出土鐵錘錘首，呈方柱形，高 15.2、寬 9、厚 8 釐米（圖二 6）；小鐵錘錘首下寬上窄，由下往上逐漸收斂，高 12.4、寬 4.3、厚 1-4 釐米，重 1.25 公斤（圖二 7）^⑦。漢代鐵錘實物有些是橢圓形（圖二 8），有些是圓柱形（圖二 9），中間有方銜，用來安木柄，錘的兩頭都可用來敲砸。有些下寬上窄（圖二 10）^⑧。咸陽市空心磚漢墓出土錘錘首呈腰鼓狀，中間直徑大於兩端直徑，中間往兩端漸斂，長 5.8、徑 3-3.8 釐米，柄殘長 14.3、徑 1.1 釐米（圖二 11）^⑨。



^①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，53 頁。

^②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三二《終葵》引馬融《廣成頌》“揮終葵，揚關斧”，認為“古人以椎逐鬼”，如同大儼執戈揚盾。按照黃以周的圖示和資料，斑不僅形似方形的椎，而且首與身的比例是 1: 4.33，與《墨子》椎的比例接近（1: 4 或 1: 6）。據此，則天子所搢的大圭，遠觀竟無異平民勞作所操的長椎或傳說逐鬼所用的終葵。

^③湖南省文物工作隊《長沙、衡陽出土戰國時代的鐵器》，《考古通訊》1956 年第 1 期。

^④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《山西省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57 年第 1 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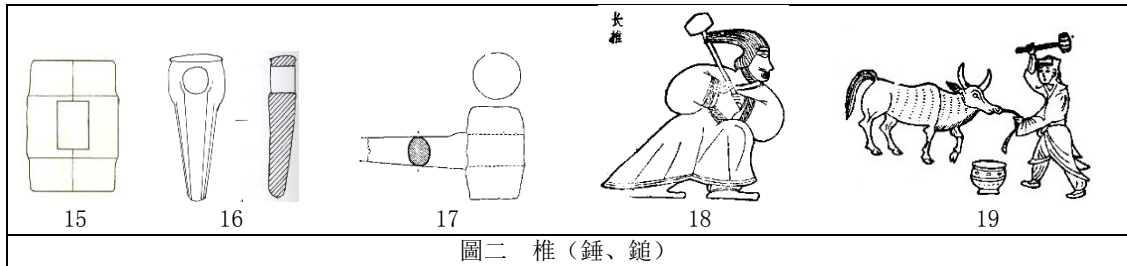
^⑤湖南省博物館、麻陽銅礦《湖南麻陽戰國時期銅礦清理簡報》，《考古》1985 年第 2 期。

^⑥大冶鋼廠、冶軍《銅綠山古礦井遺址出土鐵制及銅制工具的初步鑒定》，《文物》1975 年第 2 期。

^⑦秦俑坑考古隊《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清理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79 年第 12 期。

^⑧圖二 8、9、10 轉引自孫機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（增訂本）3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。

^⑨咸陽市文管會、咸陽市博物館《咸陽市空心磚漢墓清理簡報》，《考古》1982 年第 3 期。



圖二 椎（錘、鎚）

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出土鐵錘圓柱體，中部較粗，兩端較細，其一（圖二 12）高 8、中部直徑 9、兩端直徑 8 釐米，其二（圖二 13、14）殘高 7.3 釐米，其三（圖二 15）高 7.5、兩端徑 4.8 釐米^①。高莊漢墓出土鐵錘（圖二 16）呈八棱錐狀，通長 9.4 釐米，平頭鈍尖^②。滿城漢墓出土鐵鎚鎚首似腰鼓，寬 5.9、兩端徑 3、中腰徑 3.9、柄殘長 6.3 釐米（圖二 17）^③。漢畫像中也有椎的圖形（圖二 18）^④，這是作為武器的長椎。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：“朱亥袖四十斤鐵椎，椎殺晉鄙。”《史記·馮唐列傳》：“五日一椎牛”。畫像石與壁畫上都有椎牛者，山東沂南、諸城及內蒙古和林格爾等處所見的這類場面均相近似（圖二 19）^⑤。

顯然，“椎首”的常態是圓柱形、橢圓形或腰鼓形，而不是方形。徐文生編《中國古代生產工具圖集》第三冊所收入出土的鐵錘、鐵鎚、木槌 13 件，沒有一件是方的^⑥。最有說服力的是 1975 年河南鎮平出土漢代窖藏鐵器，其中鐵錘錘首占 73%，圓形錘錘首有 56 件，方形錘錘首僅 1 件，鐵錘 6 件均為圓柱形^⑦。《六韜·軍用》：“方首鐵槌，重八斤，柄長五尺以上。”“鐵槌”以“方首”作限定或說明，可見非其常態。

既然“方”不是戰國秦漢“椎首”的常態，因而《禮記·玉藻》鄭玄注用“方如椎頭”來描述物體形態的可能性極小，因為鄭玄對物體的“方”“圓”毫不含糊。例如《周禮·地官·舍人》“篋篋”鄭玄注：“方曰篋，圓曰篋，盛黍稷稻粱器。”就器物外形而言^⑧，篋方、篋圓，《儀禮·聘禮》“二竹篋方”鄭玄注：“竹篋方者，器名也。以竹為之，狀如篋而方，如今寒具筥。筥者圓，此方耳。”說明“竹篋”形狀“如篋而方”，以當時的“筥”給“竹篋”作比況，還特別說明前者圓後者方的不同。准此，如果是描述“椎首”的物體形態，鄭玄注應該說“如椎頭而方”，而不是“方如椎頭”。

“椎首（頭）”有其寓意。“椎”是直而不屈的，下引兩例都從反面證明了這一特點：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“三人成虎，十夫撓椎。眾口所移，毋翼而飛。”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“三人成市虎，一里撓椎。”漢高誘注：“一里之人皆言有屈椎者，人則信之也。”“椎”的這一特點可用來形容人，如《史記·絳侯周勃世家》評論周勃“椎少文”，裴駟集解引韋昭注予以說明：“椎不撓曲，直至如椎。”明瞭“椎首”的常態和寓意之後重溫鄭玄注，則不難領悟“方”應是對“椎”所寄託或隱含的意思：

^①徐州博物館、南京大學歷史學系考古專業《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》11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3 年。

^②河北省文物研究所、鹿泉市文物保管所編著《高莊漢墓》45 頁，科學出版社 2006 年。

^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滿城漢墓發掘報告》112、113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。

^④轉引自孫機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（增訂本）15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。

^⑤轉引自孫機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（增訂本）39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。

^⑥西北大學出版社 1988 年，114—119 頁。

^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、鎮平縣文化館《河南鎮平出土的漢代窖藏鐵範和鐵器》，《考古》1982 年第 3 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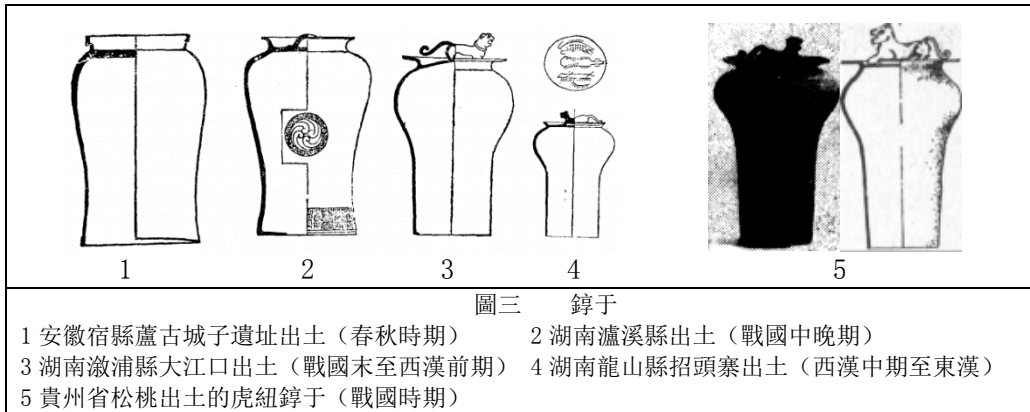
^⑧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1230 頁：“注云‘方曰篋，圓曰篋’者，賈疏云：‘皆據外而言。’凡器方圓並當據外言，錢亦內方外圓，而稱圓法，是其比例。賈說深得鄭指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‘篋，黍稷圓器也。篋，黍稷方器也。’又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許注云：‘器方中者為篋，圓中者為篋也。’是許君謂外圓內方者為篋，內圓外方者為篋，其說與鄭正相反，蓋師說不同。”

《周禮·考工記·玉人》：“大圭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，天子服之。”鄭玄注：“王所搢大圭也，或謂之珽。終葵，椎也。為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。”

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”鄭玄注：“謂之珽，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。或謂之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。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。方如椎頭，是謂無所屈，後則恒直。”

“大圭”的形狀，《玉人》說“終葵首”，鄭玄解釋“終葵”就是“椎”，這是物體形態。“椎”這個物體所表明的是“無所屈”。《玉藻》說“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”，“方正於天下”是“天子搢珽”的用意，如《管子·形勢解》“人主身行方正”。因為“珽”就是“大圭”，所以鄭玄由前者的方正聯繫到後者的直而不屈，指出“珽”顯示“珽然無所屈”^①，而方正如“椎頭”所表示的也是“無所屈”。由於物體的形態和寓意一起講，因而極易誤會。《荀子·大略》楊倞注坐實為“至其首而方”，孫詒讓疏理解為“頭方如椎”，都是誤寓意為形體，當然不符合《考工記·玉人》以及鄭玄的原意。

“椎頭”與“碓頭”的異文，也可證前者不是方的。《周禮·地官·鼓人》：“以金鐃和鼓。”鄭玄注：“鐃，鐃于也。圓如碓頭，大上小下。樂作，鳴之與



鼓相和。”南朝梁沈約《宋書·樂志》：“鐃于圓如碓頭，大上小下，今民間猶時有其器。”據李純一《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》，鐃于是一種擊奏銅制鐘體鳴樂器。其形制較長大，上粗下細，截面大多呈橢圓形，少數呈橢方形^②。出土實物顯示隨著時代變遷，鐃于的形制也發生變化，春秋以前為壇甕狀（圖三 1）；戰國時期呈圓稜四方橢圓束腰狀（圖三 2）；戰國晚期到至東漢，器形為上大下小的橢圓直筒狀（圖三 3、4、5）^③。據此可知，鐃于的形制雖有變化，但從戰國至漢代大體呈上大下小形，這與《鼓人》的“圓如碓頭，大上小下”鄭玄注完全吻合，故可確認無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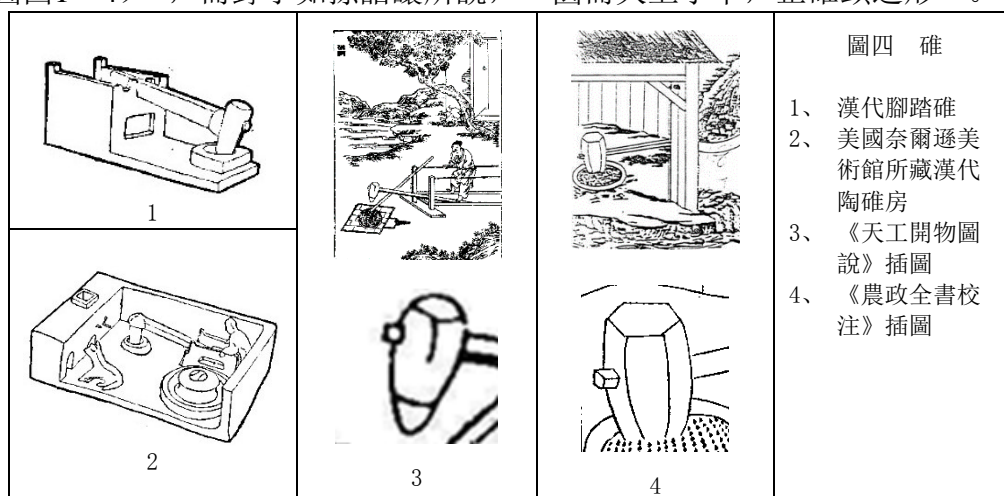
碓是舂米的工具，《說文解字·石部》：“碓，舂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舂以手，碓以足。”西元前兩千多年發明了杵臼，到了漢代，不僅有手執之杵，而且有腳踏的碓，東漢王充《論衡·效力篇》：“碓重，一人之跡不能蹈也。”用柱架起一根木杠，杠端系石頭，用足踏杠杆以舉碓，連續起落，脫去下面臼中谷粒的皮，功效比手杵增加數十倍。東漢桓譚《新論·離事》：“宓犧之制杵臼，萬民以濟。及後世加巧，因延力借身重以踐碓，而利十倍杵舂。又復

^①珽從玉廷聲，從“廷”得聲之字多有挺直義，據黃永武《形聲多兼會意考》（臺灣文史哲出版社 1965 年，81 頁）；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卷二認為“挺、珽、挺、挺、頰、廷、庭並有直義”，劉師培《正名隅論》認為“廷、珽、廷、挺、頰、廷、庭並有挺生義”。

^②李純一《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》337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。

^③圖三 1、2、3、4 據熊傳新《中國古代鐃于概論》（《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）；圖三 5 據貴州省博物館考古組《貴州省松桃出土的虎鈕鐃于》，《文物》1984 年第 8 期。

設機關，用驢、騾、牛、馬及役水而舂，其利乃且百倍。”碓頭的形制上大下小（圖四1—4）^①，而鋤于如孫詒讓所說，“圓而大上小下，正確頭之形”。



無論形態還是功用，“椎”與“碓”具有較高的相似度，且兩字聲母相近韻部相同，因而在形容鋤于時或有通用。上揭鄭玄注“鋤，鋤于也。圓如碓頭”，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提供了或本異文：“碓，本又作椎。”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“鋤于”晉郭璞注：“鋤于，樂器名，形似椎頭。”唐徐堅《初學記》卷十六引《古今樂錄》：“鋤，鋤于也，圓如椎頭，上大下小。”宋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七五引《樂書》：“鋤于也，圓如椎頭，上大下小。”均以“椎頭”形容鋤于，這表明“椎頭”是圓的可能性很大。假如“椎頭”方而“碓頭”圓，換用的概率肯定會大大降低。而“圓如椎頭”是排斥鄭玄注“方如椎頭”的，除非如上文所論——“方”不是“椎頭”的外體而是寓意。相比之下，孫詒讓僅僅根據鄭注“方如椎頭”，就把《經典釋文》或本、《初學記》引《古今樂錄》、《山海經》郭注的“圓（圓）如椎頭”一概斥為“傳寫之誤”，其理據可信度則顯得低。

琿又謂之“大圭”，賈疏云：“言大圭者，以其長，故得大圭之稱。”《考工記·玉人》“大圭”之上下文為：“玉人之事，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；命圭九寸，謂之桓圭，公守之；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；命圭七寸，謂之躬圭，伯守之……天子圭中必。四圭尺有二寸……大圭長三尺……土圭尺有五寸……裸圭尺有二寸……琿圭九寸而纒……琿圭九寸。”前後所論皆為圭，則大圭之形制必類於他圭而尤長大。圭之形制見於經文，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：“贊大行曰：圭，公九寸，侯伯七寸，子男五寸；博三寸，厚半寸。剡上，左右各寸半。”“博三寸”，則圭之寬與笏寬等，而圭“剡上”，剡，削、削尖也，引申為銳利，《楚辭·九章·橘頌》：“曾枝剡棘，圓果搏兮。”王逸注：“剡，利也。”文獻所載“圭”上端銳利，成尖銳之形，故左右各寸半，為中寬之半，下端長方形。圭是先秦時代重要的瑞玉，為“六瑞”之一，歷代學者對其形制卻有不同的認識^②。圭之早期圖形見於東漢柳敏碑陰“六玉”圖（圖三）^③，也見於其他漢碑（圖四）^④，下端平直，上端呈三角形。20世紀80年代，夏鼐先生考證圭之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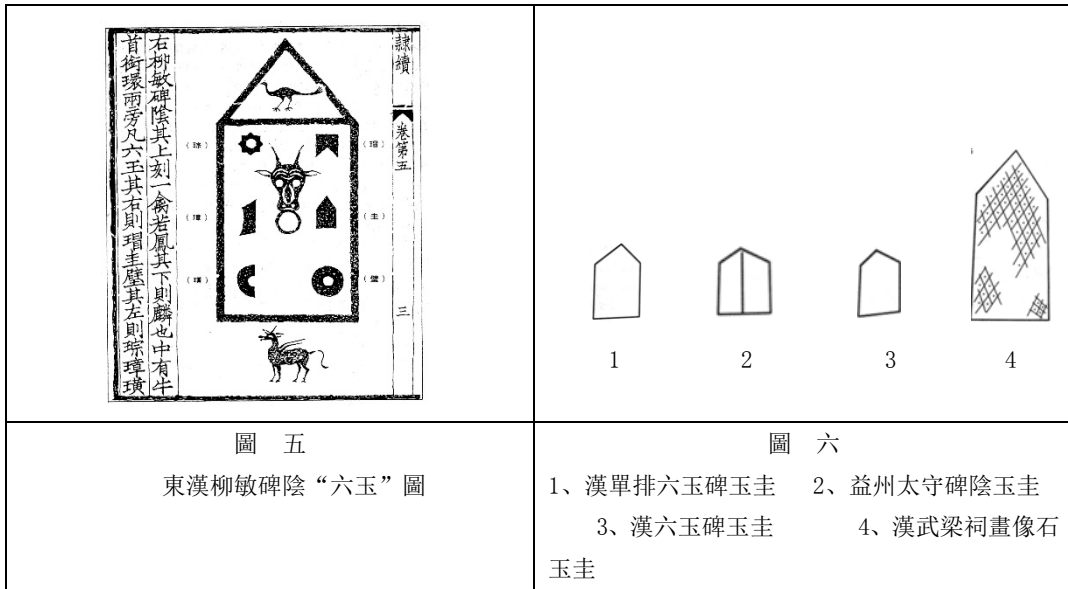
^①圖四1、2引自孫機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（增訂本）1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；圖四3引自明宋應星著、曹小歐注釋《天工開物圖說》196頁，山東畫報出版社2009年；圖四4引自明徐光啟撰、石聲漢校注《農政全書校注》46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。

^②孫慶偉《西周玉圭及相關問題的初步研究》（《文物世界》2000年2期）將歷代學者的觀點歸納為四個系統：《說文》系統、鄭注《周禮》系統、漢碑畫系統和吳大澂《古玉圖考》系統。

^③洪适《隸續》卷五，1872年洪氏晦木齋叢書本，3—6頁。

^④節選自周南泉《中國古代玉、石璋研究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3年第5期。

制，“第二種瑞玉是圭，作扁平長條形。下端平直，上端作等邊三角形”^①。該意見



已被學術界普遍接受，因為這種形制的器物不僅合於漢碑上所見的圭(圖五、六)，也多見於考古實物。

西周玉圭一般為尖首長條形，上尖下方，圭身多是素面，如陝西省扶風縣黃堆村 25 號墓出土的兩件玉圭，西周中期禮儀用玉。左殘長 5.5、寬 1.1、厚 0.1 釐米；右殘長 5.8、寬 0.8、厚 0.15 釐米。呈尖首長方形，左圭兩面平整，中部似殘斷，右圭中部起脊，底部似殘斷，兩器均通體磨光，光素無紋(圖七 1)^②。

春秋戰國時期，圭開始廣泛使用。圭主體狹窄，圭角尖銳，例如：山西省侯馬市秦村盟誓遺址出土的一件玉圭，是春秋晚期儀禮用玉，長 20.3、寬 4.3 釐米，扁平，尖首，兩邊斜直，底邊平整(圖七 2)^③。河南省輝縣固圍村 1 號墓祭祀坑出土一件玉圭，是戰國中期禮儀用玉，長 18.8、寬 5.8 釐米，扁平長方形，尖首，平底。一邊磨平，另一邊有切割痕跡，底部有一鑽孔。器表無紋(圖七 3)^④。

玉圭在秦漢時期仍有使用，其形制與前代基本一樣，以青玉製作，尖首平底、素面，多無孔，西漢中期有在下部穿一孔者。秦代玉圭除西安聯志村的以外，在山東煙臺芝罘原陽主廟後殿前秦代祭祀坑中也出土兩組玉器，其中有圭。西漢以後玉圭發現較少。例如：陝西省西安市北郊聯志村祭玉坑出土秦代禮儀用玉兩件，左圭長 8.5、寬 2.1 釐米；右圭長 7.1、寬 2.5 釐米，均青色，素底無紋(圖七 4)^⑤。河北省滿城縣陵山中山靖王劉勝墓出土玉圭，長 9.4，寬 2.35，厚 0.4 釐米，青玉，上端射似等腰三角形，下端為平直的長方形(圖七 5)^⑥。江蘇省揚州市邗江西湖胡場 7 號墓出土的西漢儀禮用玉兩件，均長 7.1、寬 2、厚 0.2—0.4 釐米，

^①夏鼐《商代玉器的分類、定名和用途》，《考古》1983 年第 5 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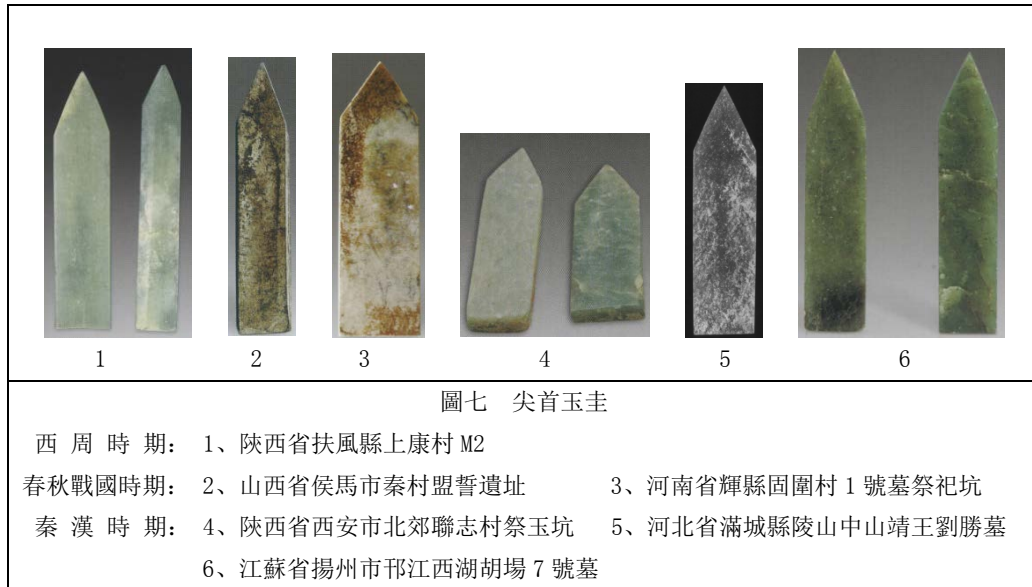
^②古方主編《中國古玉器圖典》10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7 年。

^③古方主編《中國古玉器圖典》174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7 年。

^④古方主編《中國古玉器圖典》174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7 年。

^⑤古方主編《中國古玉器圖典》22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7 年。

^⑥古方主編《中國出土玉器全集 1·北京、天津、河北卷》183 頁，科學出版社 2005 年。



圖七 尖首玉圭

西 周 時 期： 1、陝西省扶風縣上康村 M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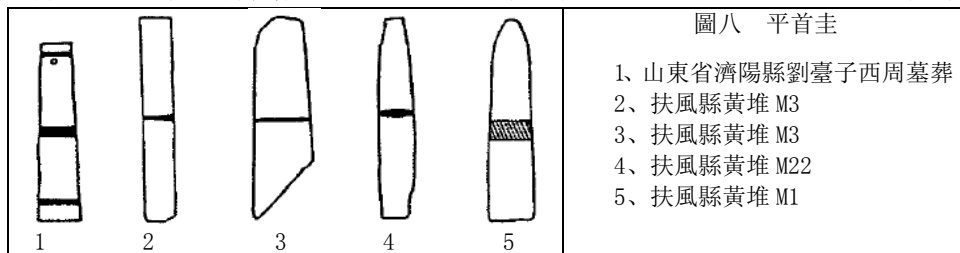
春秋戰國時期： 2、山西省侯馬市秦村盟誓遺址 3、河南省輝縣固圍村 1 號墓祭祀坑

秦 漢 時 期： 4、陝西省西安市北郊聯志村祭玉坑 5、河北省滿城縣陵山中山靖王劉勝墓

6、江蘇省揚州市邗江西湖胡場 7 號墓

玉質青色，中有黑點。器扁平狀，長方形出尖（圖七 6）^①。

考古發現的玉圭（石圭）除了尖首圭，還有平首圭，例如：山東濟陽縣劉臺子西周早期墓中的二層臺上出土一件石圭，由淡黃色細砂石製成，長條形，兩頭平，上窄下寬，窄端鑽有一圓孔，長 13.8、上寬 2.1、下寬 3.3、中間厚 0.8、兩端厚 0.4 釐米，通體拋磨，光素無紋（圖八 1）^②。陝西扶風縣黃堆三號西周墓中出土兩件玉圭，第一件為月藍色，邊緣有棕褐色斑，長條扁形，上下端平齊，上



圖八 平首圭

1、山東省濟陽縣劉臺子西周墓葬

2、扶風縣黃堆 M3

3、扶風縣黃堆 M3

4、扶風縣黃堆 M22

5、扶風縣黃堆 M1

端略有收殺，通高 11.2、寬 1.9，厚 0.2-0.4 釐米，出土時位於墓主人骨架腹部（圖八 2）；第二件玉圭為墨玉，甚薄，上下兩端均殘，從殘存情況推測，當時的完整形制可能為梯形，出土時位於槨內的擾土之中（圖八 3）^③。陝西省扶風縣黃堆二十二號西周中期墓出土一件白色略泛黃的玉圭，長條扁形，兩端平齊，中部較大，形制不甚規整，通高 22.4、寬 1—1.9、厚 0.4 釐米。通體光素無紋（圖八 4）^④。陝西省扶風縣黃堆一號西周晚期墓中出土一件漢白玉圭，長條扁形，上端收殺成平頂，下部呈長方形，通高 11.6、寬 2.8、厚 0.6 釐米，通體拋光，素面無紋（圖八 5）^⑤。文獻載有“瓚”，《考工記·玉人》“裸圭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。”鄭注：“瓚如盤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。”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孔疏：“天子之瓚，其柄之圭長尺有二寸。其賜諸侯，蓋九寸以下。”孫詒讓正義：“尺有二寸者，圭之長度，不兼瓚言之。裸圭與鎮圭同度，故亦謂之大圭，明堂位云‘灌用玉瓚大圭’是也。”瓚是用來舀挹鬯酒的勺，也可用作賞賜之物，如《大雅·旱麓》“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”，《大雅·江漢》“釐爾圭瓚，秬鬯一卣”。

^①古方主編《中國古玉器圖典》228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7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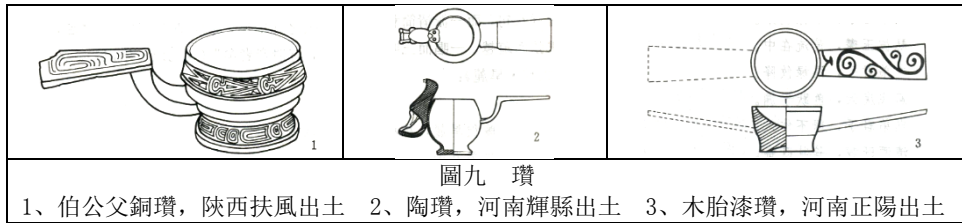
^②德州地區文化局文物組等《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早期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81 年第 9 期，圖五〇：5。

^③陝西周原考古隊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86 年第 8 期，圖五：17。

^④陝西周原考古隊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86 年第 8 期，圖五：17。

^⑤陝西周原考古隊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》，《文物》1986 年第 8 期，圖三：16。

可以見到的出土實物，有青銅器（圖九 1）、陶器（圖九 2）、漆器（圖九 3）^①，勺



柄通常做成圭形，應於文獻記載“其柄用圭”，圭柄的形狀柄末寬，柄端窄，呈梯形，這與上面所舉的平首圭相同。

細玩《玉人》“杼上，終葵首”，“杼”為“削減”義，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：“凡為輪，行澤者欲杼。”鄭玄注：“杼，謂削薄其踐地者。”又此經鄭注：“杼，綱也。”《玉藻》鄭玄注：“殺，猶杼也。”“綱”即“殺”，杼、殺互訓。殺亦有“減省”義，《周禮·地官·廩人》鄭玄注：“殺猶減也。”《公羊傳·僖公二十二年》何休注：“殺，省也。”“杼上”猶言上端略有削減，即笏之“其中博三寸，其殺六分而去一”，天子之“珽”與諸侯大夫的不同，在於“杼上”之上猶有首，故長於二尺六寸之笏，經文曰“長三尺”。

根據以上對經文的梳理，結合出土實物的形制分析，其中呈梯形或中間寬兩端窄的平首圭，上端都略有收殺，與出土所見的椎（錘）形略相似。珽既然又稱作“大圭”，則形制當類於“圭”，《考工記》言“杼上，終葵首”，則與“剡上，左右各寸半”的尖首圭不同。“終葵首”即“椎首”，椎的形狀多是腰鼓形、橢圓形、下寬上窄形，其端首呈往上收縮狀，由此“杼上，終葵首”與出土所見的下寬上窄的平首圭形制吻合。《考工記》僅言“杼上，終葵首”，鄭玄說“於杼上又廣其首”，不免有增字解經之嫌。

順便指正的是《集韻·青韻》所記的尺寸有誤：“珽，大圭，長尺二寸。”上揭《考工記》、《說文》、《荀子·大略》楊注、《左傳》杜注、《詩經·商頌·長發》陸德明釋文、《禮記·玉藻》鄭注，皆云“珽，大圭，長三尺”。《集韻·青韻》所記“長尺二寸”者，當為“介圭”，亦謂之“玠”。《說文》：“玠，大圭也。”《爾雅·釋器》：“珽大尺二寸謂之玠。”邵晉涵正義：“玠，亦作介。”《廣韻·怪韻》：“玠，大圭，長尺二寸。”^②《詩經·大雅·崧高》：“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。”鄭玄箋：“圭長尺二寸謂之介。非諸侯之圭。”《書·顧命》：“太保承介圭。”孔傳：“大圭尺二寸，天子守之。”介圭即鎮圭，《周禮·考工記·玉人》：“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。”“介”有大義，《易·晉》“受茲介福”陸德明釋文：“介，大也。”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“寡君之貴介弟也”杜預注：“介，大也。”《左傳·昭公二十四年》“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眾”杜預注：“介，大也。”《詩經·小雅·大明》“介爾景福”毛傳：“介、景，皆大也。”戴震指出：“大有二義，以尊大言者，鎮圭、命圭之為大圭是也；以長大言者，大圭長三尺、杼上終葵首是也。”^③介圭乃天子守之，尤為尊貴，故又謂之“大圭”；珽為圭之尤長者，亦謂之“大圭”，《集韻》混淆二者，張冠李戴，應當指正。

^①圖九 1、2、3 轉引自揚之水《詩經名物新證》198 頁，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0 年。

^②兩處皆為“大圭，長尺二寸”，《廣韻》釋“玠”，《集韻》釋“珽”，疑有一誤。

^③轉引自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3323 頁，中華書局 1987 年。